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80001 号

目 录	页 数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80001 号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益盛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益盛药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盛药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恒志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101,24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55,062,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956,827.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039,221,172.2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50,432,246.70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08,009,120.59 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86,73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为 887,389.67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4,937,194.5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8月3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益盛汉参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885123	活期账户	2,148,079.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	07-651001040006553	活期账户	1,36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2001646238055004914	活期账户	639,739.08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5200000507	活期账户	476,684.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23902400510303	活期账户	10,65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2001646238049004914*000*36	定期三个月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2001646238049004914*000*35	定期三个月	2,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598	定期十二个月	75,145,7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801	定期六个月	5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1043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1038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1025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1016	定期三个月	5,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36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45	定期三个月	5,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58	定期三个月	5,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63	定期三个月	3,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81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72	定期三个月	2,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1007	定期三个月	5,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600000990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14000901168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636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627	七天通知存款	9,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692197	活期账户	3,014,97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14000901691	定期三个月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14000901691	定期六个月	20,000,000.00
合 计			294,937,194.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0,709.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包装”）的增资。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对益盛包装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征用地，但截至目前，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满足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益盛包装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基于以上原因，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92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0.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113.21	14,113.21	280.71	2,160.20	15.31	2014 年 10 月			否
2、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14.27	10,014.27	4,741.09	6,384.82	63.76	2013 年 12 月			否
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5.26	3,505.26		439.66	12.54	2014 年 10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32.74	27,632.74	5,021.80	8,984.68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否
3、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	否	20,709.19	20,709.19	3,548.71	8,478.67	40.94	2017 年 10 月			否
4、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否	21,629.41	21,629.41	2,230.40	6,622.55	30.62	2014 年 12 月			否
5、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58.24	2,158.24		2,158.24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096.84	54,096.84	5,779.11	26,859.46					
合计		81,729.58	81,729.58	10,800.91	35,844.1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8,673.00	28,673.00					
合计				49,473.91	74,517.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从 2011 年开始实行，公司根据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对项目建设用地重新进行了规划，涉及到部分职工宿舍、食堂的搬迁，搬迁地点为公司南侧拟新征土地，因新征用地涉及的地上物搬迁等问题进展缓慢，所以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新版 GMP 要求，公司对该项目的重新规划已于 2011 年底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 GMP 验收，已投入生产。</p> <p>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线现状以及厂区布局情况，公司对厂区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拟将该项目建设地点将调整至公司南侧新征用地。因新征用地进度缓慢，导致本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执行。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协调，预计 2014 年可完成土地的征用手续。</p> <p>4、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由于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征土地，且新征土地由于搬迁等原因至今未能完成，导致该项目尚未开始动工。公司预计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将在 2014 年得到解决并开始建设，2014 年底将建设完成，通过 GMP 验收并投入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益盛包装增资项目终止。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对益盛包装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征用地，但截至目前，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满足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益盛包装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2、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338.6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p> <p>3、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8.24万元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p> <p>4、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